

公司代码：688207

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DEEPCLINT
格 灵 深 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458.70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前期研发投入大但收入规模较小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家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格灵深瞳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
瞳门科技	指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格灵	指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
深瞳智数	指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灵瞳众智	指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灵瞳数源	指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灵瞳智源	指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灵瞳莱客	指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灵瞳智皓	指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策源创投	指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真格基金 I	指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真格基金IV	指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现代汽车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
现代摩比斯	指	Hyundai Mobis Co., Ltd.
智慧云城	指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澳林春天	指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三星创投	指	SVIC No. 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复朴长鸿	指	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做实事科技	指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合之力	指	合之力蓉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箴言	指	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阳箴言欧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凯得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凯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门科技	指	天津华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量投资	指	杭州无量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计算机视觉	指	计算机视觉是利用一个代替人眼的图像传感器获取物体的图像, 将图像转换成数字图像, 并利用计算机模拟人的判别准则去理解和识别图像, 达到分析图像和作出结论的一种技术
大数据	指	对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数据进行存储和处理的能力和服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 通过网络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 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物联网	指	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

		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算力	指	设备的计算能力，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指令描述，即以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融合了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跨镜追踪	指	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判断图像或者视频序列中是否存在特定行人的技术
3D 立体视觉	指	计算机视觉与计算机图形学高度交叉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突破传统的二维图像空间，实现三维空间的分析、理解和交互
点云	指	某个坐标系下的点的数据集，包括三维坐标 X、Y、Z，颜色、分类值、强度值、时间等信息
双光/双光谱成像	指	一种从光谱上两个频率范围收集数据的成像形式
深度学习	指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即深度神经网络），使其完成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GT	指	Ground Truth，样本标签的真实值，用于指导模型训练
敏捷方法	指	一种软件开发方法，可应对快速变化的需求的一种软件开发能力。敏捷开发（Agile Development）是一种以人为核心、迭代、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
模型训练	指	在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
标注	指	人工辅助计算机确定数据真实标签的过程
多目	指	利用多个相机，从不同视角对目标进行拍照，用于估计物体到相机的深度
双目	指	利用两个相机拍摄同一场景的左、右两幅视点图像，运用立体匹配算法获取视差图，进而获取深度图
首位命中率	指	查询返回结果第一位为正确答案的数量与查询总数量的比值
六自由度	指	沿 x、y、z 三个直角坐标轴方向的移动自由度和绕这三个坐标轴的转动自由度
TrillionPairs	指	公司开源的人脸识别数据集
Glint360K	指	公司开源的包含 36 万类别、1,800 万人脸图像的人脸识别数据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灵深瞳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Deep Gli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ep Gl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勇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层101内1A025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0
公司网址	www.deepglint.com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政	赵晨希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电话	010-62950512	010-62950512
传真	010-82409899	010-82409899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ir@deepgli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灵深瞳	68820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182,479.12	72,188,042.91	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1,582.98	-56,911,085.91	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399,315.55	-54,739,878.80	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091.43	-44,041,360.80	85.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9,798,022.39	617,341,018.41	272.53
总资产	2,410,124,422.59	778,874,371.14	209.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8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8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39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56	增加9.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99	-10.16	增加9.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3	76.51	减少27.7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2.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验收订单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3	主要系收入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盈利水平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	主要系本期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上市，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总资产	209.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入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49	主要系收入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盈利水平提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6.92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0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8,40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0,406.00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37,732.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人工智能”行业。

自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人工智能”列入十一项重点行动之一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以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新阶段国际竞争的战略主动权，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壮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发展，部分技术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智能应用已成为当前及未来较长发展周期的核心要义。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商业模式还在不断摸索与丰富，其正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相融合，有效提升各领域的智能化水平，在带动新产业兴起的同时也为传统领域带来变革机遇，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人工智能在政府、金融、互联网、零售等领域的人机对话、远程作业、质控风控、营销运营、决策支持等诸多环节存在不同程度的应用，商业模式主要以项目解决方案交付、一站式产品方案、软件销售、AIoT 设备销售、算法授权许可费等多种模式并存。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让计算机看懂世界，让 AI 造福人类”为愿景，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体育健康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有效掌握了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与数据生产技术、3D 立体视觉技术、大规模跨镜追踪技术、自动化交通场景感知与事件识别技术、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等方向的多项核心技术，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和长期的商业化经验，已成功在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四大领域实现落地应用，其中：城市管理领域已覆盖全国多省市的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法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智慧金融领域已覆盖农业银行全国各省市的数千家网点；商业零售领域主要收入来自地产类客户；轨交运维领域公司的自研产品在某城市的地铁项目已通过验收，实现落地应用，为地铁的安全运维提供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更多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布局，部分在研产品已成功在客户中开展试点，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落地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面向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体育健康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应的行业解决方案。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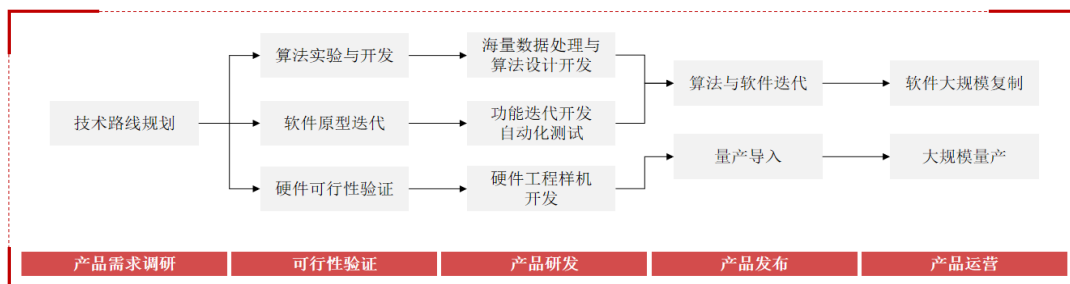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的盈利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销售收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产品主要包

括智源智能前端产品、灵犀数据智能平台及深瞳行业应用平台。人工智能产品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将上述产品进行组合以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

2、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与创新机制，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研发活动，并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在过程中不断对执行结果和阶段目标进行总结复盘，通过不断迭代完善产品质量和改进研发过程。公司具体的研发过程如下图所示：



(1) 在产品需求调研阶段，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和用户核心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并结合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由产品团队完成需求分析，确定产品的核心目标特性和功能，由研发团队进行技术路线规划。

(2) 在可行性验证阶段，公司进行大量算法实验以寻找合理科学的解决方案，产品经理、算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和测试团队密切配合，在产品负责人的协调下进行多次短平快的软件原型迭代，每一次迭代都会在产品实际使用场景中进行反复实验确认，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调整和优化，确认产品最终形态的各功能模块和参数指标，并明确研发周期。在整个过程中，算法团队负责完成实验场景的建设和数据收集，并进行验证性实验；软件开发团队负责针对应用场景进行原型验证和开发；智能硬件团队负责对硬件产品的相关指标进行可行性实验和评估。

(3) 在产品研发阶段，产品经理会将产品多次在客户处进行验证，确保产品交付节点和产品定义与用户预期保持一致；算法和工程团队协同完成算法模型设计开发、数据收集清洗、功能特性开发等工作；测试团队按照产品定义对产品每个开发版本进行验收，并完成自动化测试脚本；智能硬件团队完成新硬件产品的结构设计和工业设计，有效评估外观、材质、散热、电气等特性，并负责设备软件开发和集成，交付少量可以进行测试认证的工程样机。该阶段产品会发布多个内外部测试版本，在实践中进行快速迭代。

(4) 产品发布阶段是在产品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后，在目标市场进行交付的阶段，产品经理制定产品的标准文档、收集种子客户的市场反馈、记录产品运行状况并制定研发计划，与研发团队一起对产品进行多次迭代来完善打磨产品，大量来自客户实际使用的数据将帮助算法与软件团队快速迭代提高产品完成度；新的硬件产品会在这一阶段进行小批量验证，完成量产导入，实现加工生产工艺所需要的工装硬件和工具软件；测试团队进行大量密集在现场测试，确保产品的最终质量。这一阶段的完成标志着产品正式版本的发布。

(5) 产品运营阶段在产品正式发布后，产品经理结合市场反馈与发展趋势，制定多个后续产品版本，不断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新版本，以对产品进行持续的运营、维护和改进。

3、采购模式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硬件的直接生产。

针对标准硬件、配件及服务类采购，公司直接向供应商提出待采购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付；针对定制化硬件，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并发货至委外加工厂，由其进行生产加工。公司选择专业的代工厂，依托其已有的完善的品质控制、生产制造管理和硬件设施进行专业的代工生产。公司通过新产品导入、质量检验标准发布、生产工艺发布、测试检验工具发布等方式确保产品生产的有效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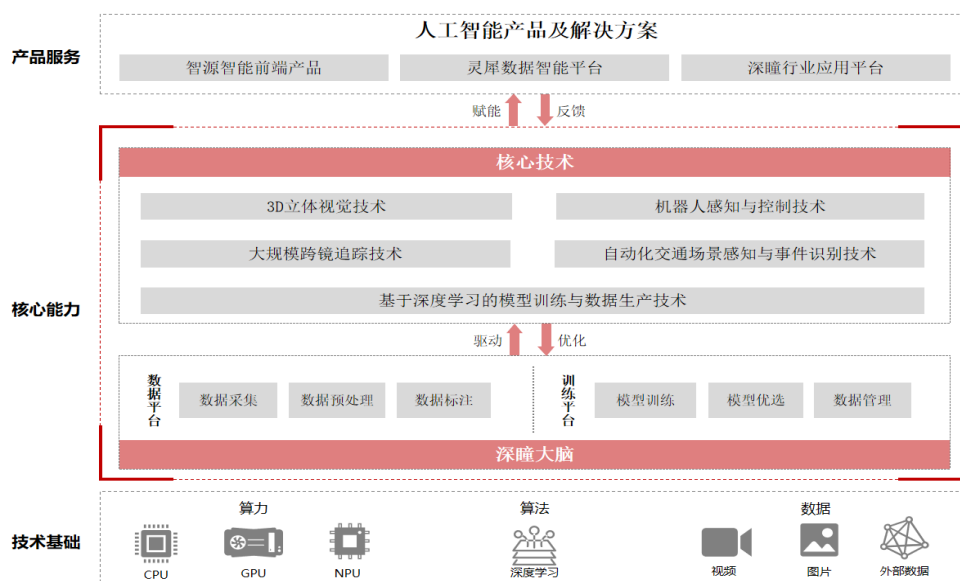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的业务特点与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制定了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向终端客户或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终端客户是指直接使用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各行业领域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集成商是指承担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运营维护等职能的企业，包括终端客户的项目总包方或其指定的工程服务商等。公司与客户直接对接需求，通过商务谈判、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直销服务体系，目前已在全国划分了华东、华中、华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七个大区进行区域化和行业化的矩阵式管理，以提供及时、高效的销售服务。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打造了底层 AI 技术平台——深瞳大脑，深瞳大脑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驱动平台，赋能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技术实现。深瞳大脑包含数据平台和训练平台，由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优选、数据管理等模块组成。



数据平台支持多源多模态数据的自动收集和清洗归类，通过构建自动化处理为主、人工标注为辅的标注体系，形成海量增长的标签数据池，有效节省标注成本，提高了算法模型的研发效率；训练平台则有效提高了模型训练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算法多平台部署应用的迁移难度，为算法高效生产及快速商业化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深瞳大脑可支持数十亿训练数据、数亿类别任务，数十亿参数模型的训练。训练平台生产高质量的算法，推动应用的落地，数据平台收集应用产生的高质量数据又促进算法的提升，从而算法、应用、数据在深瞳大脑系统内形成人工智能的正向循环，为公司的高效研发创新与产业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1）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与数据生产技术

公司自研的海量数据算法生产技术通过自有的核心算法结合大数据平台的分析处理技术，支持在海量数据中进行挖掘，主动触发模型更新训练，有效的提高了算法的准确率和生产率。同时，公司自建的数据标注平台，通过组建具有专业背景的标注团队，用人工标注加 AI 模型自动化预识别的方法，为算法提供精准的基础训练数据，可覆盖公司内部 99%的算法标注任务。

跨平台模型训练技术用于简化 AI 算法生产，该技术基于自主研发的训练框架，可实现常用业务 AI 算法的一键式训练，为常见业务中的分类、检测等算法提供便捷快速的实用模型。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算法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跨平台模型训练技术可将训练任务管理平台产出的模型自动发布到各种类型的显卡或平台，包括英伟达显卡、嵌入式平台、海思平台、华为 Atlas 计算卡等，无需人工干预，从而达到模型快速高效交付的目的，可有效的降低研发成本，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3D 立体视觉技术

3D 立体视觉一般通过结构光、激光雷达等特殊传感器采集得到场景的深度信息，再利用深度信息和可见光信息一同计算出场景的三维图像。

多目传感器标定与深度估计技术使用一对成本更为低廉的可见光相机组成双目系统，对场景深度信息进行估算，在达到普通结构光相机精度的同时，提高了相机的可靠性和易用性，并能覆盖更多的结构光相机无法工作的光线条件和场景。基于这项技术的输出，使公司的算法能更好地适应多种不同的场景和目标，进而对人体、物体、场景进行高精度的重建。

运动姿态分析技术通过采集不同场景下人体姿态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三维人体姿态估计算法，能够解决人体关键点数据采集不准确或不稳定的问题。公司基于单目相机的三维重构技术结合动作模型库及人体运动功能学的特点，优化了使用单目相机获取三维人体关键点的效果，解决了基于二维人体关键点进行判断的难题，使得运动姿态分析算法在三维人体上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进而可以应用在体育健康与行为分析领域对人体三维姿态的准确识别与分析。

公司 3D 重建与立体视觉分析技术主要应用在轨交运维场景，该技术将离散的局部列车零部件数据进行融合和重构，得到列车标准模型。将几何模型分析、深度学习等技术运用到列车标准模型、点云数据、图片等多维度数据，进行零部件匹配和故障诊断。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列车常

见的 190 余种故障项点，项点处理速率超过 20,000 个/小时，在高级重要性项点的故障诊断成功率大于 95%，对于高精度测量的项点，测量精度到达亚毫米级别。

（3）自动化交通场景感知与事件识别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车辆识别技术，能够运用高精度目标检测与跟踪技术对大陆号牌、港澳号牌、非机动车号牌等多种类型的车牌进行多种尺寸和角度的识别，支持倾斜角度在 45° 范围内的车牌，准确率在 99% 以上。同时，公司支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属性识别多达 50 余项，重点属性识别准确率超过 95%。

在对交通场景中车辆进行分析时，公司结合在人脸识别技术上的优势研发了多目标属性识别与对象关联技术。该技术可以将车内驾驶员与车辆绑定，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查找可疑人员，提供破案线索。由于车内光线较暗、抓拍受挡风玻璃干扰、司乘人员人脸姿态不受控、人脸有遮阳板墨镜口罩等遮挡的原因，普通的人脸识别算法都会有较大的下降，公司在人脸识别技术上的优势可以做到在以上困难环境下仍能达到较高的识别率。

公司研发的交通场景理解及事件检测识别技术，基于自适应交通场景理解和车辆特征识别的技术能力，无需人工标注，可自动化识别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不礼让行人等 11 种交通违法场景，同时结合车辆重识别技术可准确定位车辆位置，实现对交通视频的自动分析、事件预警和违法事件的自动审核。

（4）大规模跨镜追踪技术

公司拥有完全自研的人脸识别算法和引擎技术，在多种光线条件、人脸角度的场景下都能达到较高的识别准确度。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源了 TrillionPairs 和 Glint360K 两个人脸识别数据集以及 PartialFC 训练代码，其中 PartialFC 相关论文已被视觉顶尖会议 CVPR2022 接收，推动了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的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开数据集 MegaFace 上识别准确率达到 99.1%。公司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亿级人像算法测试中，1 比 1 人像比对测试万分之一误识率下的通过率为 99.97%，5 万样本比 1 亿级人像比对测试中首位命中率超过 9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的百亿级人员聚类技术可支撑上万路摄像头接入并实时完成动态聚类，支持室内场景和光照、质量和姿态等都不受控的室外复杂场景中的大规模商用。

为了达到上万路摄像头接入并实时完成动态聚类的应用要求，公司研发了海量数据以图搜图技术。公司研发的以图搜图引擎支持多架构、不同计算设备上的图片检索功能。针对检索频率高实时要求强的场景，以图搜图引擎支持英伟达全系显卡以及华为计算卡的图片检索。针对检索频率低实时要求不强，但图片数量较大的场景，单机可实现上亿人脸图片秒级返回，集群可实现数十亿级图片秒级返回。针对海量图片检索场景，以图搜图引擎实现了单机检索 30 亿人脸图片 20 秒内返回结果的性能。配合集群可实现百亿级图片数十秒检索的性能。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公司多个应用场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中。

人脸属性表达技术在公共安全等场景具有广泛应用，同时也能辅助大规模人员聚类。公司研发的人脸属性包括年龄、性别、种族、表情、姿态、遮挡、模糊等多项属性。该技术使用单模型、

多任务协同训练策略，利用各个属性任务之间的相关性来辅助训练单个模型，可在缩减运算资源的同时保证每个属性的精度。

公司多场景广覆盖人脸活体识别技术可应用在闸机口等通行相关的场景，公司已积累了千万级的攻击样本，可防止人员通过打印照片、屏幕、3D 面具等非活体人脸通过闸机。

(5) 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

公司将实时定位与建图技术、机械臂视觉反馈技术、机器人路径规划与自主导航技术运用于轨交运维机器人等场景，算法适应性良好，机器人在该场景中，以最高 1m/s 的速度做无碰撞运动，达到轨交运维应用所需的技术水平。

其中，机器人实时定位与建图技术，又称 SLAM 技术，在室内和半户外场景下拥有良好的定位精度，在结构化的室内场景下，定位精度可达毫米级，在工业现场的半户外场景下，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同时，公司针对 SLAM 普遍算力要求较高的问题做出了优化，完成 SLAM 模块向特定型号嵌入式主板的迁移和适配工作；机械臂视觉反馈技术，又称手眼协同技术，在机械臂重复性动作的场景中收到良好效果，得到视觉反馈之后的机械臂定位，较普通机械臂定位的精度有较大提升。同时，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时间延迟不超过 1 秒，保证了精度和实时性；机器人路径规划与自主导航技术，包含机器人定点巡逻、远程临场、人员跟随等功能模块，运用于自动化检修场景中。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0	85	2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9	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5
软件著作权	10	9	96	95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	9	195	13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101,115.46	55,234,654.55	3.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7,101,115.46	55,234,654.55	3.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73	76.51	-27.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00.00	12,126,462.42	26,553,578.51	开发阶段	1、研发全生命周期运营、一站式的数据治理平台，包含数据集成、规范设计、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功能，支持行业知识库智能化建设，支持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分析引擎等数据底座，构建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分析的端到端智能数据系统，实现数据平台数字化转型； 2、研发基于主动学习机制的自动化算法模型训练生产系统，服务于公司的各个领域，平台可满足公司各产品线所需算法模型的需求，获取和挖掘原始业务数据，为各业务领域提供高识别率的算法模型； 3、整合深度学习、高性能计算、数据标注等技术，开发算法自主学习与数据自动标注平台，适用于各类 GPU、NPU 等计算资源，可实现离线、在线的数据训练及算法优化。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用于支撑公司所有业务场景
2	人脸识别与聚类算法技术	29,380,600.00	1,902,392.67	24,193,323.67	开发阶段	1、开发适应复杂场景下的人脸识别与聚类算法，可实现人脸检测、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表情识别、人脸聚类、跟踪及分析等功能； 2、开发城市万亿级的跨镜追踪引擎能力，在千万级底库的情况下，特征提取与检索达到秒级响应水平；开发能覆盖多个异构计算平台的兼容算法，使不同算力计算平台可搭载同一套算法引擎，并跨硬件平台实现无损耗的特征传输；支持在边缘计算平台部署全目标结构化引擎，完成视频图像中的目标解析与跨时空关联。	行业领先	应用于城市治理、智慧金融、智慧社区、智慧体育等领域。

3	视频解析算法技术	24,010,000.00	1,407,420.08	18,402,223.22	开发阶段	开发适应不同行业、场景、气候等条件下的视频解析算法, 可实现对视频画面中的车辆、非机动车、人体等目标的检测、跟踪、比对及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应用于城市治理、智慧金融、智慧社区等领域。
4	三维场景重建与行为姿态估计算法技术	19,594,000.00	2,139,708.40	18,962,351.51	开发阶段	开发基于深度学习、对象关联的人体行为姿态识别算法, 可适用于单目、双目、近红外、结构光等多种组合的硬件平台, 能够识别多场景的人体姿态、行为动作。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应用于智慧金融、智慧体育、沉浸式交互系统等领域。
5	人体三维数字化分析平台	4,130,000.00	406,413.00	656,856.76	开发阶段	研发识别多类运动场景的算法, 针对动作及场景泛化能力不足、网络公开数据不满足算法要求、人为标注精度差的问题, 选择双层环绕式的相机建设方案, 打造一款可覆盖奥运会所有运动项目、应用场景广泛、GT 数据量足够多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	行业领先	应用于智慧金融、智慧体育、沉浸式交互系统等领域。
6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1,263,200.00	8,508,461.86	18,143,002.72	轨交运维产品研发中	1、开发具备自主控制能力的巡检机器人设备, 实现车间内的低速自动驾驶、机械臂视觉引导、远程示教等功能; 2、开发适应各种场景和车型的列车故障诊断算法引擎; 3、开发交互简洁、功能丰富的列车智能检测系统。	行业领先	1、应用于列车的一级巡检和日常外观检测及其他巡检标准高、工作环境恶劣的场景, 包括飞机机身、燃气线路、电站的巡检领域等; 2、应用于飞机、工业产品、铁路、公路、桥梁等行业的智能故障诊断领域; 3、批量化、定制化的工业缺陷检测类型的算法领

					体育健康产品已初步研发完成,持续迭代中	对运动行为进行准确精细的 3D 建模与分析,输出人体三维关键点与动作行为数据,打造针对多种体育健康运动场景的可落地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域。
					沉浸式交互产品研发中	1、开发面向沉浸式交互体验的基础设施,衔接公司各产品线的沉浸式交互业务应用; 2、研发现实世界中场景和人物身份、姿态动作的数字孪生; 3、完善智能训练、助教、数据分析、虚拟裁判系统,适用多样化的体育应用场景; 4、丰富游戏品类,研发多款游戏应用。		应用于学校等领域的基础体能训练和考核系统。 1、应用于智慧文旅、智慧展厅等领域; 2、应用于沉浸式交互内容设计与部署平台领域; 3、应用于运动训练、赛事举办、远程观赛、运动员大数据库建设等领域; 4、应用于大场景沉浸式多人互动游戏体验领域。
7	“战狼”公安视图大数据分析平台	77,191,700.00	3,425,597.29	48,526,429.90	大规模商业化	推出面向公安行业的视图大数据解决方案,开发集视图大数据系统、视图库系统、地图服务、运维管理平台、数据治理系统等系统为一体的安防产品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应用于公安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科信、刑侦、图侦等业务领域。
8	“来客”商业认知系统	45,100,000.00	2,244,333.35	44,784,259.63	大规模商业化	开发面向商业线下场景的智能商业认知系统,提供由端到云的整体商业智能方案,可实现视频图像的结构化识别、对比、聚类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满足各场景的业务需求。	行业领先	应用于智慧地产、智慧通行等领域。
9	“金砖”智慧金融	25,500,000.00	8,405,889.47	19,679,548.60	大规模商业化	开发面向银行的 AI 视频智能化中台,实现安防预警、合规操作监控、风险事件预警、运营效率分析	行业领先	应用于银行网点、金库、办公

	管理系统					等功能。		大楼、产业园区等领域。
10	“皓目”三维行为识别分析系统	24,220,000.00	3,118,436.90	24,010,847.74	新一代产品研发中	新一代产品依托公司的运动大数据，结合二维和三维视觉技术打造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在一些场景下，与惯性测量单元传感器技术进行融合，进一步提升动捕和人体行为分析的效果，通过多机联动协同，扩展场景覆盖范围。	行业领先	应用于姿态动捕、人机交互等场景，包括运动健身、沉浸式交互系统、行业履职等领域。
11	物联网智能边缘计算平台	17,382,000.00	2,044,579.31	14,835,376.88	大规模商业化	将公司视频解析能力与嵌入式硬件资源平台结合，开发具有不同算力、不同业务应用的有竞争力的边缘计算产品，云边结合，实现算法动态从云端到边缘端下发，支持灵活的规模化部署和运维。	行业领先	应用于智慧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各行业 AIOT 领域。
12	智慧加油站大数据分析平台	16,750,000.00	1,549,019.36	13,139,909.67	大规模商业化	推出面向加油站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场景的智慧加油站解决方案，通过自研算法、引擎、应用软件和硬件为加油站的经营决策提供量化数据支撑，为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提供智能化方法，为其现场服务水平提供衡量指标。	在该应用领域的商业化布局领先同行业公司	应用于传统加油站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场景。
13	自主巡检无人机研究项目	4,000,000.00	496,247.10	656,377.98	产品研发中	开发可自主飞行的小型工业巡检无人机，从事复杂场景巡检任务。	行业领先	可应用于铁路、公路、采矿、水利、电力、建筑等领域。
14	交通事件智能分析系统	3,963,000.00	348,361.80	1,018,751.19	初步研发完成，持续迭代中	开发对视频中的交通事件实时检测和智能分析的平台，能对不同交通场景的道路自动识别，实时快速检测交通异常事件和违法事件，智能分析多类交通参数，及时发现和上报异常事件，并对违法事件进行抓拍和审核。	行业领先	应用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等领域。
合计	/	787,283,000.00	48,123,323.01	273,562,837.9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27	1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9.89	54.6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519.97	2,629.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51	18.0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4	1.76
硕士	65	28.63
本科	146	64.32
专科及以下	12	5.29
合计	22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32	58.15
31-40岁	82	36.12
41岁以上	13	5.73
合计	22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于计算机视觉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掌握计算机视觉领域的核心算法技术,已形成了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与数据生产技术、3D立体视觉技术、自动化交通场景感知与事件识别技术、大规模跨镜追踪技术和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五大技术方向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核心算法在国际、国内的权威机构和组织举办的算法比赛中多次获得第一。其中:公司的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开数据集 MegaFace 上识别准确率达到 99.1%,公司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亿级人像算法测试中,1比1人像比对测试万分之一误识率下的通过率为 99.97%,5万样本比1亿级人像比对测试中首位命中率超过 9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车辆识别技术能够对大陆号牌、港澳号牌、非机动

车号牌等多种类型的车牌进行多种尺寸和角度的识别，支持倾斜角度在 45° 范围内的车牌，准确率在 99%以上。同时，公司支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属性识别多达 50 余项，重点属性识别准确率超过 95%，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数据平台与训练平台为核心，涵盖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优选等模块的底层 AI 技术平台——深瞳大脑，有效提高了算法模型的研发效率及自动化水平。数据平台支持多源多模态数据的自动收集和清洗归类，通过构建自动化处理为主、人工标注为辅的标注体系，形成海量增长的标签数据池，有效节省标注成本，提高了算法模型的研发效率；训练平台则有效提高了模型训练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算法多平台部署应用的迁移难度，为算法高效生产及快速商业化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数据、算法及应用在深瞳大脑内形成人工智能的正向循环，为公司的高效研发创新与产业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的优化，公司的训练任务管理平台产出的模型可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发布到各种类型的显卡或平台，包括英伟达显卡、嵌入式平台、海思平台、华为 Atlas 计算卡等，从而达到模型快速高效交付的目的。除了该项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与数据生产技术之外，公司还形成了 3D 立体视觉技术、自动化交通场景感知与事件识别技术、大规模跨镜追踪技术和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的方向，掌握了跨平台模型训练技术、海量数据生产技术、多目传感器标定与深度估计技术、运动姿态分析技术、人脸识别算法和引擎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2、快速的商业化落地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凭借高效的算法生产技术以及对各下游行业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形成了产品快速商业化落地的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下游主要核心客户的认可程度高，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成立至今陆续开发了皓目行为分析仪、边缘计算设备、视图大数据平台、车辆 360 动态图像监测系统等核心产品，并在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等领域得到应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皓目行为分析仪、边缘计算设备在农业银行各地分支机构推广使用，使得公司金融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研发的边缘计算设备 2018 年一经推出就在中国石化的智慧油站项目中得到快速应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初，公司在短时间内，利用人工智能和双光谱成像等技术积累，迅速推出双光测温智能识别设备与应用系统，快速、精确、安全地进行体温测量与核查，及时助力疫情防控；公司的轨交运维解决方案在多个城轨和机车领域的试点项目进入研发、测试或交付验收阶段，有效提高了检修效率，保证了列车的运行安全，其中，自主研发的车辆 360 动态图像监测系统已经成功在地铁线路上实现落地应用。公司的体育健康业务产品在多地校园场景进行试点，通过智慧化训练场改造以及一体化的交互设备部署，汇总学生体育运动数据，并进行自动化的教学分析、评价、指导，识别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各地学校进行智慧体育课、课后服务、课后体育作业的场景建设，助力学校分层教学，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体育新型教学模式。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建立了研发管理流程、人才储备机制、股权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公司在研项目涵盖基础算法技术研发和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体育健康各领域产品和下游应用的研究，技术储备充足，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与创新机制，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研发活动，并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在过程中不断对执行结果和阶段目标进行总结复盘，通过不断迭代完善产品质量和改进研发过程。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专门设立有负责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前瞻性探索与研发创新的部门，由公司创始人赵勇博士主导。

在轨交运维领域，公司的 3D 重建与立体视觉分析技术解决了传统算法中误差较大的问题，让计算机视觉技术运用于轨交检修的落地应用成为可能；在体育健康领域，公司的 3D 立体视觉技术使得设备成本降低的同时，提高了可靠性和易用性，同时运动姿态分析技术通过采集不同场景下人体姿态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三维人体姿态估计算法，能够克服人体关键点采集不准不稳的难题；此外，公司基于 3D 立体视觉技术自研了大规模沉浸式人机交互系统，提供在大场景中的人体动作姿态感知、六自由度游戏装备感知等能力，未来可应用于沉浸式互动游戏、赛事、发布会和展会等领域。

4、团队优势和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2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59.89%。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69 人，占研发人员比重为 30.40%。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勇博士等在内的 7 人组成，涵盖算法、智能应用、产品设计、硬件开发等多领域的资深人才，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71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73%，研发投入同比增加。公司在核心算法技术、应用场景相关技术均有前瞻性的研究和探索，公司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及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更多领域的研发与探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积累，为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加大交付和推广力度，验收订单量增加，实现营业收入 11,718.25 万元，同比增长 6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16 万元，亏

损同比收窄 7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93 万元，亏损同比收窄 7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盈利水平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0.51 万元，同比明显好转，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公司在不断夯实已商业化落地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强各领域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71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73%，研发投入同比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27 人，同比增长 48.37%，研发团队加速构建，持续在核心算法技术、应用场景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和探索，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与其他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因此持续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行业内公司在市场中保持优势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于下游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造成公司未能顺利对技术及产品进行持续的迭代和升级，或者无法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人工智能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更是保持不断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9.89%。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及竞争格局的演变，人工智能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下游用户需求不断升级，对人工智能技术先进性的要求日趋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或者不能持续引进新人才应对内部研发需要，或者在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吸引力，

则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有所落后，对公司技术优势的维持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9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个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拖延公司业务开展、个别公司员工由于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公司部分尚处于研发过程中的非专利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泄密，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及商业零售领域规模化落地场景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慧金融领域及商业零售领域的规模化落地场景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出现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采购预算计划、供应链体系等发生变化，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者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及落地新应用场景，公司收入将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三大领域，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业务布局，部分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进入客户验证或落地实施阶段。但新业务场景的商业化落地进度受制于多种因素，例如公司出现相关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交付能力不足、客户对产品的接受程度和推广进度较弱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或者商业化效益不及预期无法弥补前期投入，将会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182,479.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1,582.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9,315.5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4,586,994.65 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前期研发投入大但收入规模较小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如果公司经营取得的利润无法弥补经营开支和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未盈利状

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七）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中：（1）终端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以农业银行为主，农业银行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和采购计划，年中开始陆续下单，年末验收，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公司集成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系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等，集成商客户较多在上半年进行投标，下半年进行安装部署及验收，因此集成商客户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起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753.4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182,479.12	72,188,042.91	62.33
营业成本	44,073,206.64	19,944,087.91	120.98
销售费用	31,139,972.20	35,807,704.80	-13.04
管理费用	20,897,216.97	24,487,706.58	-14.66
财务费用	-9,585,536.27	-2,053,413.52	-366.81
研发费用	57,101,115.46	55,234,654.55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091.43	-44,041,360.80	8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99,155.30	-1,602,152.59	-51,9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75,851.07	-11,363,118.29	-14,589.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验收订单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验收订单增加，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对应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05,966,409.64	70.78	219,113,545.45	28.13	678.58	主要系公司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款项	227,534,838.16	9.44	225,633,083.46	28.97	0.84	
存货	33,948,189.47	1.41	27,006,711.18	3.47	25.70	
合同资产	668,953.42	0.03	742,483.42	0.10	-9.9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570,183.41	0.44	5,430,876.85	0.70	94.63	主要系项目完成验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在建工程			6,259,538.23	0.80	-100.00	主要系在建项目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16,898,227.00	0.70	20,177,862.51	2.59	-16.25	
短期借款			14,061,444.44	1.81	-100.00	主要系本期

						偿还贷款
合同负债	8,604,841.27	0.36	12,369,181.80	1.59	-30.43	主要系期初已预收款的订单本期完成验收
长期借款					不适用	
租赁负债	9,828,928.00	0.41	13,090,133.96	1.68	-24.9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3,086.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57,600.00	945,2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654,351.17	250,487,708.18
合计	250,711,951.17	251,432,949.18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软件研发	100.00	5,010.00	13,019.55	689.67	-555.98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	95.00	2,142.86	672.11	567.97	-242.5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将综合如下因素：

- (1) 专业背景标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研发经验；
- (2) 任职期限标准：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满 3 年；
- (3) 岗位标准：处于公司核心产品研发工作岗位，为产品研发负责人或为核心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 (4) 业务技术标准：对公司业务有较深的理解，并能将技术结合业务发展，为公司产品升级、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方向做出突出贡献。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面向智慧金融、城市管理、商业零售、轨交运维、体育健康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不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瞳智数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赵勇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p>				
--	--	---	--	--	--	--

		<p>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0)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数源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灵瞳智皓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策源创投、真格基金 I、真格基金 IV、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慧云城、 奥林春 天	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红杉资本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3 月 17 日 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平阳箴 言、力鼎 凯得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28 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三星创 投、复朴 长鸿、做 实事科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	2022 年 3 月 17 日 起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技、合之力、华门科技、无量投资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月				
	股份限售	深圳高新投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艳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6）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7）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王政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6) 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7)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李兴华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 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8）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	吴春梅、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22	是	是	不适	不适

	售	张星、李红将	<p>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5）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用	用
	股份限售	冯建帅、周瑞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已延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8）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6 个月			
--	--	---	------	--	--	--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罗楷、冯子勇、胡开先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 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深瞳智数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赵勇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深瞳智数、赵勇	(1)在本企业/本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格灵深瞳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企业/本人及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格灵深瞳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格灵深瞳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格灵深瞳谋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格灵深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格灵深瞳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格灵深瞳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分红	格灵深瞳、深瞳智数、赵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格灵深瞳、深瞳智数赵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2年3月17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格灵深瞳、深瞳智数、赵勇、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格灵深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	长期	否	是	不适	不适

	瞳、深瞳智数、赵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用	用
其他	格灵深瞳、深瞳智数、赵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格灵深瞳、深瞳智数、赵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	24,749,073.28	2020年8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按合同存续期间的租赁金额总数列报。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826,223,145.45	1,670,090,190.38	1,000,000,000.00	1,670,090,190.38	174,604,453.27	10.45	174,604,453.27	10.4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否	首发	344,750,000.00	344,750,000.00	5,594,032.64	1.62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	否	首发	155,250,000.00	155,250,000.00	4,073,895.62	2.62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547,590.17	3.27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8,388,934.84	5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发	不适用	670,090,190.38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512.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1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35,614	100.00	3,698,507			-562,000	3,136,507	141,872,121	76.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57,797	3.50	1,519,371			-562,000	957,371	5,815,168	3.15
3、其他内资持股	75,356,607	54.32	2,175,566				2,175,566	77,532,173	41.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356,607	54.32	2,175,566				2,175,566	77,532,173	41.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8,521,210	42.18	3,570				3,570	58,524,780	31.6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521,210	42.18	3,570				3,570	58,524,780	31.6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46,698			562,000	43,108,698	43,108,698	23.30
1、人民币普通股			42,546,698			562,000	43,108,698	43,108,698	23.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8,735,614	100.00	46,245,205				46,245,205	184,980,81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3,698,5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698 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735,61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4,980,81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 562,000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19,371	1,519,37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024 年 3 月 16 日
网下配售有限售账户注	0	0	2,179,136	2,179,136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0	0	3,698,507	3,698,507	/	/

注：网下配售有限售账户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天津深瞳智数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0	31,261,346	16.90	31,261,346	31,261,346	无	0	其他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0	19,401,955	10.49	19,401,955	19,401,955	无	0	境外 法人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0	13,858,540	7.49	13,858,540	13,858,540	无	0	境外法人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0	11,086,832	5.99	11,086,832	11,086,832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10,340,930	5.59	10,340,930	10,340,930	无	0	其他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9,522,346	5.15	9,522,346	9,522,346	无	0	其他
Hyundai Motor Company	0	8,992,124	4.86	8,992,124	8,992,124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8,516,527	4.60	8,516,527	8,516,527	无	0	其他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4,857,797	2.63	4,857,797	4,857,797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3,781,823	2.04	3,781,823	3,781,82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76					
赵建平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夏海洪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季天才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李侨峰	355,838	人民币普通股	355,838					
深圳光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影丰贲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728	人民币普通股	345,728					
赵国永	3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796	人民币普通股	299,796					
邓清平	287,578	人民币普通股	287,57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的关联主体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261,346	2025年9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36个月，锁定期已延长6个月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19,401,955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3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13,858,540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4	Zhen Partners I (HK)Limited	11,086,832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5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0,930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6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522,346	2025年9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36个月，锁定期已延长6个月
7	Hyundai Motor Company	8,992,124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8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16,527	2023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12个月
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857,797	2025年3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36个月
1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81,823	2025年9月16日	0	2022年3月17日起36个月，锁定期已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的关联主体系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05,966,409.64	219,113,545.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0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27,534,838.16	225,633,083.4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45,241.00	57,600.00
预付款项	七、7	1,691,613.03	2,469,03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13,760.20	2,728,34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3,948,189.47	27,006,711.18
合同资产	七、10	668,953.42	742,48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93,325.54	727,305.0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878,422.74	8,513,611.57
流动资产合计		1,989,540,753.20	487,841,72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50,487,708.18	250,654,35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570,183.41	5,430,876.85
在建工程	七、22	-	6,259,53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898,227.00	20,177,862.51
无形资产	七、26	845,977.46	476,03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65,665.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8,715,907.64	8,033,98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83,669.39	291,032,649.39
资产总计		2,410,124,422.59	778,874,37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	14,061,4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497,000.00	28,807,511.00
应付账款	七、36	56,774,022.53	51,940,92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604,841.27	12,369,1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923,626.15	19,174,462.66
应交税费	七、40	2,515,578.90	7,144,422.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919,985.85	5,296,543.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770,710.53	7,726,489.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7,722.85	1,516,980.4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3,488.08	148,037,96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828,928.00	13,090,133.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8,928.00	13,090,133.96
负债合计		110,042,416.08	161,128,09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4,980,819.00	138,735,6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28,733,404.63	379,793,37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10,670,793.41	210,837,43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4,586,994.65	-112,025,4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299,798,022.39	617,341,018.41
少数股东权益		283,984.12	405,25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300,082,006.51	617,746,2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410,124,422.59	778,874,371.14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207,446.32	209,830,8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89,678,663.17	225,780,253.26
应收款项融资		945,241.00	57,600.00
预付款项		844,323.64	2,320,224.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25,737.35	2,515,08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7,398,291.70	67,375,442.08
合同资产		668,953.42	742,483.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3,325.54	727,305.05
其他流动资产		15,270,728.14	7,173,134.33
流动资产合计		2,082,532,710.28	517,372,34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0,275,000.00	60,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87,708.18	250,654,35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0,788.32	5,330,880.83
在建工程		-	6,259,53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796,142.33	18,282,648.34
无形资产		845,977.46	476,033.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5,665.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86,246.47	7,304,32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557,528.46	348,582,778.03
资产总计		2,560,090,238.74	865,955,12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61,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97,000.00	28,807,511.00
应付账款		112,425,292.66	157,088,128.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577,752.77	12,342,093.30
应付职工薪酬		8,405,454.59	15,744,556.56
应交税费		2,497,613.40	1,131,477.48
其他应付款		8,926,636.74	5,135,87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7,889.98	7,320,989.33
其他流动负债		204,201.35	1,513,458.90
流动负债合计		152,731,841.49	243,145,53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11,770.21	12,226,656.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1,770.21	12,226,656.21
负债合计		161,543,611.70	255,372,1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80,819.00	138,735,6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5,854,950.88	406,914,92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670,793.41	210,837,43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959,936.25	-145,905,03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8,546,627.04	610,582,9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0,090,238.74	865,955,125.22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17,182,479.12	72,188,042.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7,182,479.12	72,188,04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867,115.90	134,143,165.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073,206.64	19,944,08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41,140.90	722,425.57
销售费用	七、63	31,139,972.20	35,807,704.80
管理费用	七、64	20,897,216.97	24,487,706.58
研发费用	七、65	57,101,115.46	55,234,654.55
财务费用	七、66	-9,585,536.27	-2,053,413.52
其中：利息费用		676,765.14	53,166.19
利息收入		10,246,251.39	2,628,645.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643,953.51	5,920,38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36,652.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5,243.09	-547,59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33,316.32	-193,98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2,589.90	-56,776,32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0.75	12,150.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0,265.01	273,70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2,854.16	-57,037,878.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2,854.16	-57,037,878.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2,854.16	-57,037,878.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1,582.98	-56,911,085.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71.18	-126,79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42.99	11,600,622.0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42.99	11,600,622.0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9,497.15	-45,437,256.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2,647,120.57	72,188,042.9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1,989,885.17	22,891,840.12
税金及附加		1,090,999.49	710,759.25
销售费用		29,768,546.56	35,194,160.88
管理费用		20,324,373.87	24,079,762.73
研发费用		44,934,970.44	50,629,143.51
财务费用		-9,538,635.47	-2,008,655.36
其中：利息费用		641,157.80	44,237.10
利息收入		10,164,011.53	2,542,044.25
加：其他收益		9,405,818.83	5,818,24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1,750,95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876.63	-545,73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510.18	-195,95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95,366.72	-54,232,409.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75	12,150.20
减：营业外支出		160,265.01	273,70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45,102.46	-54,493,960.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45,102.46	-54,493,96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45,102.46	-54,493,96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42.99	11,600,622.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42.99	11,600,622.0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642.99	11,600,622.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78,459.47	-42,893,338.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07,190.25	55,845,34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0,377.08	5,755,18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9,014,073.30	6,627,1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21,640.63	68,227,7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7,891.29	30,235,79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8,384.58	57,517,85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1,265.43	9,180,2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4,819,190.76	15,335,1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26,732.06	112,269,0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091.43	-44,041,36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9,155.30	1,602,15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8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999,155.30	1,602,1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99,155.30	-1,602,15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387,525.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七、77	1,698,387,52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304,62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25.00	44,23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1,949.20	5,014,25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7	51,911,674.20	11,363,1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75,851.07	-11,363,1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6.74	78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188,751.08	-57,005,84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1,001,860,961.92	235,924,336.75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07,190.25	55,845,34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5,853.22	5,660,92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3,734.86	5,816,2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26,778.33	67,322,5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33,615.28	33,000,592.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50,307.33	52,051,46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1,658.05	9,036,20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8,070.28	13,760,8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53,650.94	107,849,1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6,872.61	-40,526,57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14,30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14,30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170.30	1,598,85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783,170.30	1,598,85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68,868.89	-1,598,85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387,525.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387,52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304,62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25.00	44,23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6,693.38	4,408,25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6,418.38	10,757,11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591,106.89	-10,757,11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6.74	78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712,512.13	-52,881,76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89,486.47	279,508,59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101,998.60	226,626,830.59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35,614.00				379,793,379.68		210,837,436.40				-112,025,411.67		617,341,018.41	405,255.30	617,746,27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35,614.00				379,793,379.68		210,837,436.40				-112,025,411.67		617,341,018.41	405,255.30	617,746,2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45,205.00				1,648,940,024.95		-166,642.99				-12,561,582.98		1,682,457,003.98	-121,271.18	1,682,335,73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42.99				-12,561,582.98		-12,728,225.97	-121,271.18	-12,849,49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	46,245,205.00				1,648,940,024.95								1,695,185,2		1,695,185,229

减少资本	0			24.95							29.95		.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245,205.00			1,623,844,985.38							1,670,090,190.38		1,670,090,190.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039.57							25,095,039.57		25,095,039.5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80,819.00				2,028,733,404.63		210,670,793.41			-124,586,994.65		2,299,798,022.39	283,984.12	2,300,082,006.5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35,614.00				294,749,370.63		152,044,901.55				-43,401,248.91		542,128,637.27	700,733.33	542,829,37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6,489.42		-206,489.42	-119.35	-206,608.77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35,614.00	-	-	-	294,749,370.63	-	152,044,901.55	-	-	-43,607,738.33	541,922,147.85	700,613.98	542,622,76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551,299.72	-	11,600,622.04	-	-	-56,911,085.91	5,240,835.85	-126,792.26	5,114,04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0,622.04			-56,911,085.91	-45,310,463.87	-126,792.26	-45,437,25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551,299.72	-	-	-	-	-	50,551,299.72	-	50,551,299.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551,299.72						50,551,299.72		50,551,299.72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35,614.00				406,914,925.93		210,837,436.40			-145,905,038.71	610,582,9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35,614.00				406,914,925.93		210,837,436.40			-145,905,038.71	610,582,9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45,205.00				1,648,940,024.95		-166,642.99			92,945,102.46	1,787,963,68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42.99			92,945,102.46	92,778,45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45,205.00				1,648,940,024.95						1,695,185,229.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245,205.00				1,623,844,985.38						1,670,090,190.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039.57						25,095,039.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80,819.00				2,055,854,950.88		210,670,793.41			-52,959,936.25	2,398,546,627.0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35,614.00				321,870,916.88		152,044,901.55			-24,573,911.34	588,077,52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8,165.23	-788,165.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35,614.00				321,870,916.88		152,044,901.55			-25,362,076.57	587,289,35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51,299.72		11,600,622.04			-54,493,960.13	7,657,96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0,622.04			-54,493,960.13	-42,893,33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51,299.72						50,551,29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551,299.72						50,551,299.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735,614.00				372,422,216.60		163,645,523.59			-79,856,036.70	594,947,317.49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38,735,61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名称由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05.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45,20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80,819.00 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151774，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 层 101 内 1A025。

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

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42 之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 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

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按时点确认收入

A.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软件、软硬一体产品及硬件产品（不含 SaaS 软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销售的软硬件产品，公司与客户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对于无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已经客户签收或到货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B.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定制或系统开发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并非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公司于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按时段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包含 SaaS 软件收入，属于按使用量（路数）及使用时间进行结算的业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如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任一条件，公司即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量（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③其他业务

当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综合判断，公司在某些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时，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折现。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8-4.58	-	21.83-63.29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

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6701), 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瞳门科技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1008064), 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瞳门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1007373), 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北京格灵 2021 年至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 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灵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京 RQ-2022-003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北京格灵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瞳门科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有关要求,享受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留抵税额计算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瞳门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申请此项优惠政策,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退税额。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瞳门科技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将瞳门科技归属为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71.60	44,271.60
银行存款	1,703,909,051.43	195,627,939.24
其他货币资金	2,013,086.61	23,441,334.61
合计	1,705,966,409.64	219,113,545.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的资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3,500.61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459,586.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	8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100			400,000.00	850,000.00	100			85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00			400,000.00	850,000.00	100			85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			400,000.00	850,000.00	100			85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1,914,951.96
1 至 2 年	38,938,884.38
2 至 3 年	451,618.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9,010.2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2,014,46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014,465.02	100	14,479,626.86	5.98	227,534,838.16	238,815,833.69	1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其中：										
1.应收客户货款	242,014,465.02	100	14,479,626.86	5.98	227,534,838.16	238,815,833.69	1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合计	242,014,465.02	100	14,479,626.86	5.98	227,534,838.16	238,815,833.69	1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914,951.96	10,095,747.62	5
1 至 2 年	38,938,884.38	3,893,888.50	10
2 至 3 年	451,618.39	135,485.56	30
3 至 4 年	709,010.29	354,505.18	50
合计	242,014,465.02	14,479,626.86	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客户货款	13,182,750.23	1,296,876.63				14,479,626.86
合计	13,182,750.23	1,296,876.63				14,479,62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31,093,863.82	54.17	6,985,708.53
第二名	43,046,322.70	17.79	2,195,660.77

第三名	22,770,826.00	9.41	2,277,082.60
第四名	12,965,000.00	5.36	648,250.00
第五名	7,828,672.75	3.23	391,433.64
合计	217,704,685.27	89.96	12,498,135.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5,241.00	57,600.00
合计	945,241.00	57,6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41.69	98.18	2,428,666.44	98.36

1 至 2 年	19,566.50	1.16	25,347.84	1.03
2 至 3 年	6,333.50	0.37	6,333.50	0.26
3 年以上	4,971.34	0.29	8,685.00	0.35
合计	1,691,613.03	100.00	2,469,032.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24,952.80	31.03
第二名	280,280.00	16.57
第三名	254,600.00	15.05
第四名	208,358.82	12.32
第五名	97,863.71	5.79
合计	1,366,055.33	8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3,760.20	2,728,348.84
合计	1,813,760.20	2,728,34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4,554.23
1 至 2 年	199,239.24
2 至 3 年	464,572.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90.00
4 至 5 年	1,304.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1,813,760.20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357,180.22	887,220.20
押金和保证金	1,412,517.13	1,791,307.13
其他往来款项	44,062.85	49,821.51
合计	1,813,760.20	2,728,348.84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11.66			3,211.6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211.66			3,211.6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33.54			1,633.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78.12			1,578.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1.66		1,633.54			1,578.12
合计	3,211.66		1,633.54			1,578.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和保证金	348,625.20	1 年以内	19.20	
第二名	押金和保证金	269,428.79	2 至 3 年	14.84	
第三名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1.02	
第四名	押金和保证金	140,873.20	1 至 3 年	7.76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128,121.50	2 至 3 年	7.06	
合计	/	1,087,048.69	/	59.88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7,799.28	545,921.39	1,659,619.38	1,537,542.04	500,097.93	1,037,444.11
在产品	65,868.49		65,868.49	53,024.40		53,024.40
库存商品	17,520,854.87	3,263,344.50	14,149,768.88	13,851,983.69	2,697,704.40	11,154,279.29
发出商品	15,968,644.44		15,968,644.44	13,552,894.32		13,552,894.32
委托加工物资	1,432,091.34		1,432,091.34	828,527.55		828,527.55
合同履约成本	672,196.94		672,196.94	380,541.51		380,541.51
合计	37,757,455.36	3,809,265.89	33,948,189.47	30,204,513.51	3,197,802.33	27,006,711.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0,097.93	46,221.97		398.51		545,921.39
库存商品	2,697,704.40	589,084.04		23,443.94		3,263,344.50
合计	3,197,802.33	635,306.01		23,842.45		3,809,265.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375,518.46	1,383,539.74	6,991,978.72	8,147,388.84	1,185,529.44	6,961,859.4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671,356.97	1,348,331.67	6,323,025.30	7,365,827.35	1,146,451.37	6,219,375.98
合计	704,161.49	35,208.07	668,953.42	781,561.49	39,078.07	742,483.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未到期质保金	198,010.30			
合计	198,010.3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693,325.54	727,305.05
合计	693,325.54	727,305.0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831,483.75	4,124,052.91
预付 IPO 中介费		2,299,999.96
其他	1,046,938.99	2,089,558.70
合计	15,878,422.74	8,513,611.5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0,487,708.18	250,654,351.17
其中：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8,979,200.00	248,979,200.00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1,508,508.18	1,675,151.17
合计	250,487,708.18	250,654,351.1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且持有意图非短期内出售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且持有意图非短期内出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70,183.41	5,430,876.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70,183.41	5,430,876.8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86,500.22	9,952,089.02	9,047,710.32	194,601.77	20,280,901.33
1. 期初余额	1,086,500.22	9,952,089.02	9,047,710.32	194,601.77	20,280,90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322.35	165,831.65	6,051,432.90	34,513.27	6,808,100.17
（1）购置	556,322.35	165,831.65	6,051,432.90	34,513.27	6,808,100.1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097.34		135,097.34
（1）处置或报废			135,097.34		135,097.34
4. 期末余额	1,642,822.57	10,117,920.67	14,964,045.88	229,115.04	26,953,904.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7,428.41	6,298,744.09	7,733,900.30	49,951.68	14,850,02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339.21	556,397.86	922,572.71	23,792.05	1,630,101.83
(1) 计提	127,339.21	556,397.86	922,572.71	23,792.05	1,630,10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96,405.56		96,405.56
(1) 处置或报废			96,405.56		96,405.56
4. 期末余额	894,767.62	6,855,141.95	8,560,067.45	73,743.73	16,383,72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8,054.95	3,262,778.72	6,403,978.43	155,371.31	10,570,183.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071.81	3,653,344.93	1,313,810.02	144,650.09	5,430,876.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59,538.23
工程物资		
合计		6,259,538.2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厂房装修工程				1,709,401.04		1,709,401.04
待安装设备				2,651,314.11		2,651,314.11
高铁模型检测平台				1,898,823.08		1,898,823.08
合计				6,259,538.23		6,259,53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50,101.45	29,250,10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014.42	733,01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8.12	5,378.12
4. 期末余额	29,977,737.75	29,977,737.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72,238.94	9,072,23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7,271.81	4,007,271.81
(1) 计提	4,007,271.81	4,007,27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79,510.75	13,079,51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98,227.00	16,898,227.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77,862.51	20,177,862.5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9,149.91	799,1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390.27	423,390.27
(1) 购置				423,390.27	423,390.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2,540.18	1,222,540.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3,116.42	323,11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46.30	53,446.30

(1) 计提				53,446.30	53,44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6,562.72	376,562.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5,977.46	845,977.4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033.49	476,033.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延庆厂房装修		3,418,109.36	352,443.66		3,065,665.70
合计		3,418,109.36	352,443.66		3,065,665.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5,955.89	18,208,054.28
可抵扣亏损	480,054,585.74	480,003,111.93
合计	482,870,541.63	498,211,166.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37,429.35	337,429.35	
2024 年	2,896,355.71	2,902,133.51	
2025 年	31,235,168.85	31,326,412.97	
2026 年	43,272,951.57	43,356,474.17	
2027 年	41,944,283.67	40,763,795.16	
2028 年	95,867,929.52	92,687,492.69	
2029 年	154,086,383.54	153,184,021.94	
2030 年	17,165,389.25	24,960,045.79	
2031 年	73,221,894.41	90,485,306.35	
2032 年	20,026,799.87		
合计	480,054,585.74	480,003,111.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						

货成本						
合同资产	6,600,797.75	971,097.99	5,629,699.76	6,638,522.30	1,146,451.37	5,492,070.93
预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及押金	2,541,916.21		2,541,916.21	2,541,916.21		2,541,916.21
超过一年到期的理财	130,544,291.67		130,544,291.67			
合计	139,687,005.63	971,097.99	138,715,907.64	9,180,438.51	1,146,451.37	8,033,987.14

注：合同资产指超过一年到期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061,444.44
合计		14,061,44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97,000.00	28,807,511.00
合计	4,497,000.00	28,807,51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1,644,800.61	26,665,070.04
应付劳务费、服务费	23,936,699.17	23,998,720.90
应付设备款	1,192,522.75	1,277,137.28
合计	56,774,022.53	51,940,928.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8,604,841.27	12,369,181.80
合计	8,604,841.27	12,369,181.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75,888.12	59,814,301.12	68,168,213.70	10,621,97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74.54	1,726,062.30	1,622,986.23	301,650.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174,462.66	61,540,363.42	69,791,199.93	10,923,62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55,239.84	53,202,735.96	62,395,950.68	9,662,025.12
二、职工福利费		993,177.22	993,177.22	
三、社会保险费	120,648.28	1,020,138.10	963,074.44	177,71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241.32	984,659.98	931,541.12	171,360.18
工伤保险费	2,406.96	23,151.92	21,471.06	4,087.82
生育保险费		12,326.20	10,062.26	2,263.94
四、住房公积金		4,598,249.84	3,816,011.36	782,238.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75,888.12	59,814,301.12	68,168,213.70	10,621,97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557.12	1,672,213.49	1,572,551.21	292,219.40
2、失业保险费	6,017.42	53,848.81	50,435.02	9,431.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8,574.54	1,726,062.30	1,622,986.23	301,65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00,724.35	6,311,656.4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0,8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91.90	441,815.95
教育费附加	66,639.40	189,34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426.25	126,233.13
印花税	48,297.00	34,517.10
合计	2,515,578.90	7,144,422.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9,985.85	5,296,543.50
合计	8,919,985.85	5,296,543.5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3,428.00	632,717.00
预提费用	3,653,564.87	1,856,676.53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4,952,992.98	2,807,149.97
合计	8,919,985.85	5,296,543.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70,710.53	7,726,489.15
合计	7,770,710.53	7,726,489.1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7,722.85	666,980.40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 B 类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合计	207,722.85	1,516,980.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587,963.54	22,198,206.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8,325.01	-1,381,58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70,710.53	-7,726,489.15
合计	9,828,928.00	13,090,133.9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 份 总 数	138,735,614.00	46,245,205.00				46,245,205.00	184,980,819.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8,735,614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4,980,819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3,758,914.00	1,779,977,940.45	156,132,955.07	1,827,603,899.38
其他资本公积	176,034,465.68	25,095,039.57		201,129,505.25
合计	379,793,379.68	1,805,072,980.02	156,132,955.07	2,028,733,404.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科创板上市，发行新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837,436.40	-166,642.99				-166,642.99		210,670,793.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837,436.40	-166,642.99				-166,642.99		210,670,793.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25,411.67	-43,401,24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6,489.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025,411.67	-43,607,73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1,582.98	-68,417,67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586,994.65	-112,025,411.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182,479.12	44,073,206.64	72,188,042.91	19,944,087.91
其他业务				
合计	117,182,479.12	44,073,206.64	72,188,042.91	19,944,087.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556.49	396,486.52
教育费附加	428,254.66	283,204.6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3,329.75	42,734.40
合计	1,241,140.9	722,425.5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0,046,790.76	19,201,149.24
职工薪酬	15,401,347.81	12,290,552.14
差旅费	258,023.16	321,361.36
房租物业费	254,590.57	99,767.11
咨询服务费	2,649,963.34	1,060,261.74
广告宣传费	182,489.28	151,658.26
折旧与摊销	566,890.56	862,050.15
业务招待费	324,934.09	214,836.6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45,968.58	45,968.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4,978.42	709,149.56

其他	373,995.63	850,949.97
合计	31,139,972.20	35,807,704.8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6,070,456.36	13,688,324.46
职工薪酬	7,853,046.63	6,686,010.84
咨询服务费	2,856,865.43	1,610,239.70
办公费	1,374,188.94	586,089.49
广告宣传费	916,257.56	
房租物业费	133,868.46	133,835.21
折旧与摊销	441,142.58	522,203.84
业务招待费	634,663.64	421,140.94
差旅费	102,077.72	108,898.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25.1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6,557.34	35,863.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334.37	557,567.41
其他	53,032.82	137,531.96
合计	20,897,216.97	24,487,706.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40,447.44	26,970,246.28
股份支付	8,977,792.45	17,661,826.02

第三方服务费	5,076,287.10	6,086,989.63
房租物业费	1,293,586.90	283,704.71
折旧与摊销	1,302,159.15	1,094,498.17
材料费	649,418.20	607,810.25
短期租赁费用		147,491.3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203.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7,959.02	1,742,348.17
其他	503,465.20	636,536.43
合计	57,101,115.46	55,234,654.5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6,765.14	556,117.43
利息收入	-10,247,332.00	-2,628,645.93
汇兑损益	-17,146.74	784.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77.33	18,330.10
合计	-9,585,536.27	-2,053,413.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86,284.91	1,500.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86,284.91	1,5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7,291.52	163,700.4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7,279.57	163,700.44
三、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9,500,377.08	5,755,181.89
合计	14,643,953.51	5,920,382.3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636,652.78	
合计	2,636,652.7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5,243.09	-547,94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51.8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95,243.09	-547,597.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5,306.01	-101,446.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010.31	-92,542.37
十三、其他		

合计	-833,316.32	-193,988.80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其他	10,000.75	12,150.2	10,000.75
合计	10,000.75	12,150.2	10,00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55,204.78	39,787.10	155,204.78
滞纳金、违约赔偿金	5,060.23	200,547.43	5,060.23
其他		33,366.5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60,265.01	273,701.06	160,265.0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5,994,029.03	177,416.33
利息收入	10,247,332.00	2,628,645.93
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2,772,712.27	3,821,129.31
合计	19,014,073.30	6,627,19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749.00	232,527.33

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3,344,147.62	1,534,213.27
付现费用及其他支出	21,473,294.14	13,568,445.11
合计	24,819,190.76	15,335,18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830,000,000.00	
合计	8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		
贴现费用	8,226.78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589,094.80	3,318,258.52
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35,134,627.62	1,696,000.00
合计	37,731,949.20	5,014,258.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82,854.16	-57,037,87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316.31	101,446.43
信用减值损失	1,295,243.09	640,14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0,081.80	1,632,015.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07,271.81	3,009,065.14
无形资产摊销	53,446.30	37,77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443.66	808,95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04.78	39,78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702.79	555,33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6,6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8,247.86	4,713,57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6,224.87	-31,719,19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55,311.61	-17,373,689.11
其他	25,095,039.57	50,551,2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091.43	-44,041,36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860,961.92	235,924,336.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188,751.08	-57,005,846.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1,860,961.92	195,672,210.84
其中：库存现金	44,271.60	44,27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1,816,690.32	195,627,93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860,961.92	195,672,210.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3,086.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013,086.6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2,123.66	6.7114	349,822.7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9,500,389.03	其他收益	9,500,389.03
全民健身大数据共享机制及技术研究经费	762,700.00	其他收益	762,700.00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课题研究经费	23,584.91	其他收益	23,584.9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22,117.92	财务费用	22,117.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7,279.57	其他收益	157,279.57
合计	14,667,486.52		14,666,071.4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研发	95.00		新设
福建省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产品研发	100.00		新设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121,271.18		283,984.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瞳门科技	3,581,423.19	3,139,706.60	6,721,129.79	702,394.73	339,052.60	1,041,447.33	6,377,098.50	2,800,663.51	9,177,762.01	1,072,655.97		1,072,655.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瞳门科技		-2,425,423.58	-2,425,423.58	-2,123,817.40		-2,527,145.34	-2,527,145.34	-2,830,000.7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9.96%（2021 年 12 月 31 日：89.5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88%（2021 年 12 月 31 日：51.1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

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685.2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677.40				5,677.40
其他应付款	892.00				8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07				777.07
租赁负债		588.47	394.42		982.89
合计	7,346.47	588.47	394.42		8,329.3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194.09				5,194.09
其他应付款	526.52	3.13			52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65				772.65
租赁负债		656.39	557.17	95.46	1,309.02
合计	6,493.26	659.52	557.17	95.46	7,805.4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为美元户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元：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2,123.66	349,822.73
合计	52,123.66	349,822.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9,600.02	379,991.85
合计	59,600.02	379,991.8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5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87,708.18	250,487,708.18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945,241.00	945,241.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1,432,949.18	251,432,949.1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持有的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的股权采用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持有的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估值方法为市场法。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控股子公司

注：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同属于现代汽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55%股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471.70	2,953.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勇	30,000,000.00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44日	是
赵勇	30,000,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否
赵勇	50,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95	324.0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或股权转让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扣除预计不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2,950,252.0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095,039.5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058,776.97
1 至 2 年	38,938,884.38
2 至 3 年	451,618.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9,010.2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4,158,290.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158,290.03	/	14,479,626.86	/	289,678,663.17	238,963,003.49	/	13,182,750.23	/	225,780,253.26
其中：										
1. 应收客户货款	242,014,465.02	79.57	14,479,626.86	5.98	227,534,838.16	238,815,833.69	99.94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2,143,825.01	20.43			62,143,825.01	147,169.80	0.06			147,169.80
合计	304,158,290.03	/	14,479,626.86	/	289,678,663.17	238,963,003.49	/	13,182,750.23	/	225,780,253.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058,776.97	10,095,747.62	5
1 至 2 年	38,938,884.38	3,893,888.5	10
2 至 3 年	451,618.39	135,485.56	30
3 至 4 年	709,010.29	354,505.18	50
合计	304,158,290.03	14,479,626.86	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客户货款	13,182,750.23	1,296,876.63				14,479,626.86
合计	13,182,750.23	1,296,876.63				14,479,62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31,093,863.82	43.10	6,985,708.53
第二名	62,143,825.01	20.43	0.00
第三名	43,046,322.70	14.15	2,195,660.77
第四名	22,770,826.00	7.49	2,277,082.60
第五名	12,965,000.00	4.26	648,250.00
合计	272,019,837.53	89.43	12,106,701.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5,737.35	2,515,083.17
合计	1,425,737.35	2,515,08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2,844.77
1 至 2 年	377,021.60
2 至 3 年	275,756.9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16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1,426,783.3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26,193.58	201,451.32
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327,991.22	1,568,932.28
押金和保证金	849,571.28	731,025.57
其他往来款项	23,027.27	14,720.00
合计	1,426,783.35	2,516,129.1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6.00			1,046.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046.00			1,046.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46.00			1,046.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046.00					1,046.00
合计	1,046.00					1,04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和保证金	269,428.79	2至3年	18.88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23,208.58	1-2年	15.64	
第三名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4.02	
第四名	押金和保证金	128,121.50	1-2年	8.98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75,492.55	1年以内	5.29	
合计	/	896,251.42	/	62.8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9,275,000.00			59,275,000.00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275,000.00			60,275,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647,120.57	91,989,885.17	72,188,042.91	22,891,840.12
其他业务				
合计	172,647,120.57	91,989,885.17	72,188,042.91	22,891,840.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114,301.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636,652.78	
合计	91,750,954.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0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8,40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0,406.00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37,732.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9	-0.0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